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5-0097)

合同

甲方：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乙方：淮安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

甲方：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乙方：淮安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5-0097 的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设备单价(税率13%)	安装单价(税率3%)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无障碍梯、梯内空调)	富士达 FUJITE C	REXIA-T- 1000kg-1.5 m/s-6/6/6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接到采购人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过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书。	1	90000	102800	192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92800 元）：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192800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过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书。 本项目供货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供货地点：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四、付款

合同签订，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合格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登记标志），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人民币（192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采购人所在地，为技师学院注册地。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乙 方：淮安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应当由乙方承担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

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货物规格、包装要求等进行交货。交货后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

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影响甲方权益，甲方有权按照所受损害的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 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进展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15. 诉讼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采购人所在地，为技师学院注册地。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替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格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未被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 3% 的违约金。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甲方与乙方应当协商处理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淮安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77 号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签订劳务合同，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留存。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留存备案，以便监督管理。项目工地必须设安全员，且持证上岗。

5、乙方认真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项目部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安全技术部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业主、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业主、监理、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需是国家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

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火警、火灾）、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

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淮安富士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采购电梯 1 部，采购及安装（具体见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a、钢结构、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含井道整改）、竣工图资料；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c、培训；d、临时设施；e、办理向管理部门安装告知、监督检验、报检、领取使用许可证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以及在总包已有施工脚手架不能满足电梯安装，而需要搭建的脚手架；f、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g、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无障碍梯、梯内空调)	1 台

本次采购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梯）1 台，包含井道圈梁，机房、门过梁等土建整改，电梯设备、安装、维保、运输、各类安装需要孔洞、门套、对讲系统及安装完毕土建回填等全部交钥匙工程。

二、技术参数（井道等参考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2200mm*2300mm

轿厢尺寸(宽×深): 1600mm*150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900mm*2100mm

顶层净高: 4300mm 底坑深度: 1400mm

准确的土建尺寸、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参数，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详细尺寸以测量为准，需深化设计确定。

（一）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梯）技术参数

电梯类型	无机房无齿轮乘客电梯
------	------------

数 量	1
额定载重	$\geq 1000\text{kg}$
速度(m/s)	$\geq 1.5\text{m/s}$
停 站 数	6/6/6
基 站	1
电 源	1、动力电源($\pm 10\%$):三相五线制, 交流 380V、50Hz; 2、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控制系统	微机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1、提升高度: 20m (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数据为准) 2、单双通: 单通 3、曳引机: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4、控制方式: 单台 5、操作系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6、控制系统: 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 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 7、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8、门机: 变压变频调速电脑控制交流驱动(无连杆) 曳引机位置: 井道顶部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轿厢内外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 类 型	★VVVF 永磁门机
门 保 护	★光幕加安全触板
平层精度	★不大于: $\pm 5\text{mm}$
轿厢及装潢 (包括但不限于)	★1、轿厢两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2、轿厢后壁: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后壁与开门等宽不锈钢全身镜; ★3、轿厢顶: 发纹不锈钢+LED ★4、轿厢地板: 天然大理石或蜂窝铝大理石地面。密度

	≥2.6g/cm³，厚度≥2cm。 ★5、轿厢净高≥2600mm ★6、轿门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1.5mm ★7、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 ★8、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9、检修设施：轿顶检修 ★10、梯内空调：配置轿内≥一匹无单冷空调 1 台
操 作 箱	★1、一整体式操纵箱 ★2、面板材料：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1.5mm ★3、显示类型：≥10.4 英寸多媒体媒体液晶显示 ★4、按钮类型：采用不锈钢盲文按钮，带辉光高亮显示 ★5、轿厢三侧发纹不锈钢扶手、残疾人操作盘、轿内语音报站。
厅门 信号 装置	★1、召唤盒形式：微触式按钮
	★2、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面板
	★3、楼层位置显示：LED 显示， 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4、外呼装置形式：单梯
厅门、门套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1.5mm
厅外召唤	304#发纹不锈钢控制面板，各层均采用竖立式召唤箱，带指层数字型液晶显示，显示当前的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具有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微触式按钮各一副。1 层配置以钥匙操作电梯运行开关。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灾应急返回。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机房到监控室的线缆）
控制柜	控制柜主板原厂原品牌，并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
电缆	防缠绕型电梯专用的扁平电缆（随行电缆内含网线）
导靴	滚轮导靴

反绳轮	金属材质
对重	金属材质

(二) 电梯及配套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质保售后要求

★1、提供所投电梯型号的驱动主机、控制柜、调速装置、控制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层门门锁、轿门门锁、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且与本次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提供本次所投品牌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加盖电子签章，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上述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投产品门光幕电器防护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且防护等级 $\geq$ IP65、光幕束数量 $\geq$ 190 束。（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3、所投电梯的制动器的动作寿命正常运行次数 $\geq$ 1500 万次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4、门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及轿门锁）运行寿命 $\geq$ 700 万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5、招标投标入须能提供所投产品免费保修期自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完毕领取运行合格证之日起算，电梯整体质保期限为五年，保修包括正常修理和日常维护，包含每年的年检检测费用，质保可以延长的年限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6、投标人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电梯困人的求援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故障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6 小时；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非人为因素发生的零部件损坏，概由中标方免费更换，免费供应及更换电梯零配件；由于人为因素造成零部件损坏或质保期外损坏，中标方按出厂价提供，免收人工费。承诺在质保期内每月进行常规维护保养不少于两次，每月对电梯的运行安全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每年协助客

户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运行许可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功能表（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也可被接受）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2	并联/单控控制运行功能	并联控制状态下，在无召唤指令时，一台电梯将停在基站关门待机，另一台电梯将停在并联中间层楼或其他层站关门待机；在有厅外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系统将分配给最合适的电梯立刻应答。
3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4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5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6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7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8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9	轿厢内应急照明	当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满足最低要求的轿厢照明

10	内部通话装置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上的，轿顶上的，轿底的对讲装置保持与顶层或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且顶层与监控中心也能语音联系。
11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1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13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按错轿厢内选层按钮，在 0.3~1.0 秒内再连续两次按此按钮，登录可以被取消。
14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15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16	轿厢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17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8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19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20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21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22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

		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23	轿内风扇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24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25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
26	五方对讲	监控中心、机房、轿厢、轿顶、地坑五方语音对讲通讯
27	轿门锁	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外时，如果有人在轿箱内强行扒门，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果报警声已经响起，乘客却继续扒门，导致门被打开，则电梯将保护性停止，直到确认门关上后再启动。
28	防捣乱功能	轿箱内载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下，却有 4 个以上的轿厢按钮被呼叫时，则会取消所有轿厢呼叫。
29	门的异常检测装置	轿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不开或不完全开启时，轿厢自动关门，再应答其他呼叫。轿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门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30	停用运转	通过指定楼层呼梯按钮上钥匙开关进行停梯操作。
31	视频电缆(轿厢至控制柜)	随行电缆内应有一条视频电缆用于接入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32	预留消防联动接口	电梯控制柜预留消防联动接线口或接线柱
33	层高自测定	电梯能进行井道自学习，可精确的测量楼层高度。标配自动平层功能
34	电动机空转保护	当钢丝绳/钢带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35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

		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标配防轿厢意外移动功能。
36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电源欠相或错相时禁止电梯运行。
37	检修及紧急电动运行	在轿顶及机房设置检修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开关，检修运行状态时只能通过手动点击检修操作开关进行电梯慢速上下行运行。
38	运行故障历史纪录	电梯能将处理器检测出的故障存储到存储器中，便于维保人员调用。
39	故障自动检测	电梯通过软件能自动检测出故障点，使维保人员更快捷的排除故障。
40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如经自检能启动,就近平层开门
41	消防功能	智能化设备报警，自动降至首层，放出乘客后不在响应任何外呼
42	消防功能	消防状态下，消防功能可使用电梯到达基层
43	消防警铃	智能化设备报警，自动降至首层并发出火灾警报提示
44	电机过热保护装置	电机温度过高，电梯就近平层开门，等待电机降温后恢复工作。
45	超速保护装置	电梯超速,使电梯降低到安全速度并最终停止的装置
46	极限保护装置	防止电梯冲顶或蹲底
47	逆变散热器高温检测	当逆变装置温度超过设定值时，电梯轿厢将就近停层，让乘客出来。冷却后电梯正常运行
48	门位置开关	轿门的门机需配置独立限位开关
49	安全钳安全触点	安全钳内的安全开关反馈安全钳工作状况
50	限速器安全触点	限速器装有安全触点，如果速度超过允许值时会使电梯停止
51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正反方向抱闸制动曳引机

52	驻停（泊梯）功能	首层设锁梯开关
53	轿门门机	变压变频调速电脑控制交流驱动（无连杆）
54	轿厢空调	单冷
55	IC 卡	厅外 IC 卡管控（预制 30 套）
56	安全装置	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三、本次投标报价为工程总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的设计、制造、专利、设备和材料的价格、装潢（含效果图）、随设备提供的备用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保险费（运输、安装、人身等），钢结构费、砸墙及土建整改费、各层门大门套费。

（2）现场装卸及安装时的装卸费、转运费、货物保管费、垂直吊运费、其他资料费、辅材费（含预埋件等所有辅材的购置、加工、安装费用）、井道内脚手架等设施费用、安装费（人工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调试费、砧码租赁费（含往来运费）、政府主管部门各项规费（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监督、检测和验收等直至领取运行合格证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3）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维保服务费、利润、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供货、安装、维保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中标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4）报价表中没有具体报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未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并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承担。涉及第三方的未报或少报的费用，仍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不愿支付的，该费用由招标人代扣代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风险和制造、安装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中标价一经确认均不得调整。

投标人必须代甲方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及质监站验收合格等所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支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制造、安装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中标价不得调整。

(5) 投标人在报价中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如不含视为已包含，结算时不予变更：

①电梯机房内动力配电箱至电梯电源箱之间的连接电源跨线等相关材料采购及安装等；

②电梯机房内的降温、除湿设备采购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③电梯机房内高台爬梯、护栏的采购及安装，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④电梯机房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采购及安装，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⑤电梯的外包装箱由中标单位清除出场，做到安装完工后清场；

⑥在招标人未提供正式用电前，电梯中标单位负责通过临时用电进行电梯验收，其所涉及的费用；电梯中标单位不得以招标人未提供正式用电而拒绝进行验收，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电梯中标单位承担；

⑦电梯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交付招标人前，电梯中标单位负责电梯轿厢内护板的采购及安装所涉及的费用；

⑧电梯单位在电梯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前，自行负责相关设备、材料的保管。

(6)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预埋件，负责预埋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水、电、消防改造调整，基坑污水管网迁移、网络通讯线路迁移、各层门的砸墙及防护、垃圾清运、现场环境保护等。

(8) 该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复杂，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查看现场。因现场条件不符而产生的其他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各类监控系统、动力照明系统、通信系统、土建（含装修）等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应按照接口要求与其他系统的安装单位密切配合，解决各系统相互间的接口，确保本系统能顺利实施并协调工作。还需提供与接口有关的相关文件、图纸（含施工图设计）。

四、其他要求

1、土建尺寸:本项目电梯井道的数据，投标人需自行勘测(具体井道尺寸以现

场尺寸为准)，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勘测。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土建时所预留的尺寸，并运行顺利、正常、可靠。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时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对自行勘察的尺寸负责，如后期现场正式测量时发现所测数据有出入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其他要求：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2、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符合施工及保修要求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3、相关规范: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4、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中标人在电梯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经 3000 次无故障运行试验后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报验。

(2) 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并请当地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和试验。

(3) 验收标准: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国家质监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1997;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1997;

电梯维修规范;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件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5、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6、提供易损配件价格清单。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负责履行本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的供应、运输及场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检部门的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等一应工作，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免费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及学员数量的说明。

(3) 投标人应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力量比例结构、收费标准），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3) 具有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运行五年所需整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的详细清单和报价；

(4) 提供维修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由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等工作,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咨询费包含在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柒仟元。

七、商务部分

(一)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排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过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书。

(二)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合格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登记标志），付至合同价的 **100%**。

